

# “暖心个案+源头治未病”双引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实习记者于梦圆

随着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相继召开,呼和浩特市明确提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发展目标。全市法院系统迅速响应,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精准把握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创新推出“暖心个案提质效、源头治理防风险”的双轮驱动模式,将司法力度与温度深度融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的法治动能。

近日,辖区一家企业专程将一面印有“公正司法护发展 高效服务暖企心”的锦旗送至赛罕区人民法院,对法院高效便捷的涉企诉讼服务、切实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表示感谢。该企业在相关诉讼案件妥善结案后,须办理三笔共计218万元的诉讼费退费。因正值经营关键期,资金调度压力较大,企业曾担心大额退费耗时过长,影响正常周转。赛罕区人民法院仅用数日即将三笔款项全部退付到位,为企业盘活资金流提供了及时助力。

办好个案暖企心,更要从源头筑根基。赛罕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涉企经营、金融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系统梳理典型案例,编印《司法服务基层治

理典型案例手册》,免费发放至辖区基层综治中心、调解组织。

手册中收录的涉企担保、金融借款等典型案例,通过精准适用法律明确商事交易裁判规则,厘清市场主体权利义务边界,既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也为基层调解员化解同类纠纷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范式,逐步形成“审理一案、规范一片、引导一面”的治理效应,从源头上减少涉企纠纷增量,为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法治根基。

从个案高效办理解企业急难愁盼,到系统梳理案例赋能基层治

理,赛罕区人民法院逐步构建起“个案精准服务+类案源头引导+矛盾前端化解”的全链条司法护企体系。这也是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司法服务创新,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不断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司法实践,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更坚定的担当、更务实的作风、更精准的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护校安园“警”相随

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各级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民警对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的人防、物防、技防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开展应急处突培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常态化做好护学安保工作,全力守护校园安全。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 以案释法

### 新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苗欣)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以“零容忍”态度向违法违规行为亮剑,为相关从业者敲响安全生产警钟。

据了解,被告人张某某系某建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被告人刘某系某项目劳务作业个人承揽人。张某某允许刘某使用公司资质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刘某在新城区某建筑工地带领作业人员王某、张某吊装岩棉棉料时,绑带突然断裂,致使站在坠落半径内的王某被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鉴定结果显示,王某符合较大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刘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

理规定,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属共同过失犯罪,鉴于两名被告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宽处理。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罪名、事实及量刑建议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辩论意见。两名被告人陈述了因失职失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全过程,表达了沉痛反省与忏悔。整场庭审程序规范、脉络清晰,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

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法官提醒

建筑施工领域属于安全生产高风险行业,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企业和从业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资质使用和作业流程,加强安全培训和现场管理,真正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 开学普法第一课 法治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日,回民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以“法治护航成长”为主题,组织开展庄重的“宪法宣誓”活动及开学普法第一课,推动法治理念深入校园。

在宪法宣誓活动中,全体教师面向国旗,右手握拳,庄严宣誓。广大教师纷纷表示,将以宪法学习宣传为契机,自觉维护宪法权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不断提升自身素养与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在开学普法第一课上,法官、检

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结合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问题,为师生们带来专业权威的宣讲。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等形式,帮助师生更直观、深入地理解法律知识,进一步认识到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个人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此次普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不仅增强了师生的法治意识,也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营造了良好氛围。

## 播撒法治种子 守护国家安全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3月5日,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呼伦校区的课堂上迎来一位特殊老师——新城区人民法院院长黎东林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带来一场题为“警惕‘隐形陷阱’ 守护国家安全”的主题法治宣讲,在学生们心中播下国家安全的法治种子。

课堂上,黎东林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青少年身心特点,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青少年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路径四个方面,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他结合近年来青少年涉国家安全的5起典型案例,抽丝剥茧剖析科技、学术等领域的“隐形陷阱”,清晰点出不法分子以网络游戏、兼职招聘、交友交友等为幌子的渗透套路。

“黎院长,我们该怎么辨别网络有害信息?”“旅游时拍哪些场景可能涉及泄密?”互动环节中,学生们踊跃举手提问,黎东林耐心倾听、细致解答,用接地气的语言拆解法律知识,化解学生困惑,推动国家安全知识入脑入心,达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的良好效果。

## 警情 警事

### 老人误付款项心急如焚 民警暖心相助悉数追回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警察同志快帮帮我,这手机怎么自己扣钱了?”近日,市民邢大爷匆匆地走进新城区公安分局丁香北路派出所,焦急地向民警求助。他表示自己在使用手机软件时,无意间完成了一笔并非本意的消费,买下了本不需要的商品。看着手机里的扣款记录,老人心里又急又慌。

见邢大爷情绪激动,民警立即上前安抚,耐心询问扣款时间、金额、涉及软件及具体操作等关键信息。经细致核查,老人此前无意中开通了手机的免密支付功能,这次操作时没有留意提示,不慎触发了支付,这才造成误扣款。

弄清事情原委后,民警第一时间协助邢大爷联系涉事平台客服,详细说明误付款情况,并手把手指导他提

交退款申请。随后民警全程跟进处理进度,及时与客服沟通协调。仅半小时,在民警的全力协助下,误扣款项便原路退回。

看到手机上的退款到账提示,邢大爷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他紧紧握住民警的手再三道谢:“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这钱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要回来!”民警也贴心叮嘱:“大爷,以后用手机付款一定要多留意,看清支付提示,尽量不要随意开通免密支付。遇到拿不准的事,随时来所里找我们,我们一定尽力帮您解决。”

为表达感谢,邢大爷特意致电“呼和浩特接诉即办”市民热线,点名表扬丁香北路派出所民警办事效率高、服务态度好,称赞他们真正把群众的小事放在心上。

## 玉泉区警方告破 系列“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玉泉区观音庙周边接连发生多起“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不法分子专挑未锁车辆下手。玉泉区公安分局大南街派出所迅速响应、精准研判、快速出击,在最后一案发生后6小时内成功抓获系列盗窃惯犯刘某某,一举破获全部案件。

3月4日、5日,大南街派出所连续接到群众报案:一名车主称车内4500元现金被盗,另一车主称车内600元现金失窃,案发地点均在玉泉区观音庙周边路段。接警后,派出所高度重视,由治安副所长牵头,全体治安民

警取消倒班休假,全力投入案件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调取案发发现场及周边公共视频监控,细致比对后确认,系列盗窃案件系同一人所为。通过视频追踪,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身份及活动轨迹,在最后一案发生后6小时内,于台阁牧镇某村一出租屋内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

经查,刘某某现年60岁,系社会闲散人员,因无钱饮酒萌生歹意,专门选择夜间无人看管的车辆实施“拉车门”盗窃。至此案件成功告破。



## 警企同心反诈 筑牢安全防线

连日来,新城区公安分局迎新路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广场及周边商铺,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反诈宣传专项活动,守护广大商户财产安全,筑牢营商环境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 法治 课堂

### 聚餐劝酒需谨慎 四种情况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苗欣)“我干了,你随意”“怎么不喝了?是不是看不起我”“不能喝?太不给面子了吧”,这样的劝酒话你听过多少?过量饮酒会危害身体健康,而劝酒却有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哪些劝酒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强迫性劝酒。如果在饮酒过程中存在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如野蛮灌酒、言语要挟、刺激对方、不喝酒纠缠不休等,只要主观上存在强迫过错,此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劝酒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如果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喝酒,最后因喝酒引发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导致伤残、死亡的情况发生,劝酒者需要担责。

未尽到劝阻、注意、护送义务。如果劝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自控能力,

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同饮人未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若发生意外,同饮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酒驾未劝阻导致车辆损害。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情况下,一旦发生损害结果,同饮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已尽到劝阻义务而醉酒人不听劝阻,同饮人则可以减轻或免责。

#### 法律依据

#### 过错责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

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

#### 醉酒致他人损害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法官提醒

宴请中应明确“随意敬酒,量力而行”的态度,为不饮酒者准备替代性饮品,商务宴请中更应注重礼仪而非酒量。席间留意饮酒者面部表情、言行举止变化,如发现不适应立即停止劝酒,安排休息,对明显醉酒者指定专人照看。

宴请结束后,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将醉酒者送至家中并交予家人,如需住宿,应安排妥当并确认安全,保留出租车费、代驾费支付凭证。